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60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文傑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捌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4,000元之同時，交付原告民國114年生肖紀念套幣共430套（下合稱系爭套幣），每套1,800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套幣起訴時價額為斷，且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價額中扣除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4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套1,800元□430套＝774,000元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4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

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